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員生社盃班際桌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推展桌球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提昇運動風氣，發掘優秀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桌球社、員生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15 日起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放學後 17:00-19:00（依實際賽程狀況調整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知行樓一樓桌球室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個人組：一年級男子組、一年級女子組、二年級男子組、二年級女子組。

團體組：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採 7 人 5 點(3 單 2 雙)，不得重複打點。

註：參賽選手可同時報名個人組及團體組比賽。

八、參加規定：

1、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由各班推派或選拔報名參加。

2、個人組每班報名人數男女各五位止、團體組每班限報一隊。

3、團體組每隊報名 7 人(男、女不限)。

4、身患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1、個人組採個人賽方式實施、團體組採 5 點 3 勝制。(第 1 點單打，第 2 點雙打，第 3 點單打，第 4 點雙打，第 5 點單打)

2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桌球規則。

3、個人組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，另行公佈比賽局數。

4、凡中途棄權者，取消繼續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5、參賽者應提前到場準備出場比賽。逾時 5 分鐘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依報名人數訂定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5 日(五)13:00 時止。【請務必上網填報】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上網登錄 Google 表單報名。

十三、抽籤：由體育組抽籤。

十四、獎 懲：

1、各組錄取前 4 名，頒發獎狀以示鼓勵。

2、無故棄權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十五、申 訴：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資料向體育組提出。申訴以審判委員會(由體育科教師組成)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